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的2026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闵行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第二次）（包件 7：闵行区“有光”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灿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90.9170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3700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灿夕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0日

